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粤府〔2016〕119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2016〕120 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16 号）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 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7 号）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8 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9 号）	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0 号）	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1 号）	68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粤发改公资函〔2016〕7 号）	7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7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6〕12 号）	7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第 8 号公告）	77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工商管字〔2016〕396 号）	80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政策解读	8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粤府〔2016〕1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体育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8 日

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成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全省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国发〔2016〕37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国家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为方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省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16—2018 年）：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90% 以上，具备开放条件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60% 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 26 名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 0.38 个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000 万人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 91% 以上。

第二阶段（2019—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健身过程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体质健康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市、县（区）均建有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城乡普遍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92% 以上，具备开放条件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65% 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 30 名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 0.5 个以上。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000 万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4200 万人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 93% 以上。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25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广泛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积极营造热爱、崇尚和参与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中岭南传统体育文化的作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充分发挥体育文化的独特价值和作用。依托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与周边省份、港澳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合作，提升岭南体育文化影响力。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健身走（跑）、骑行、

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帆船、击剑、高尔夫、赛车、轮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传承发扬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岭南传统体育项目。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南粤幸福周”等主题活动制度，形成相对固定的活动体系。充分利用古村落、古驿道岭南特色浓厚、历史文化悠久的优势，结合广东地理气候特点在不同季节开发沿绿道、沿江、沿海、沿山的体育赛事、休闲运动和体育旅游项目，因时、因地制宜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推动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活动，促进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一会一品”活动。

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引进和打造一批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举办广东省体育大会、各类省级综合性运动会、省级品牌赛事。推动各地广泛举办各类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形成更加完善的业余竞赛活动体系。开展全民健身国际交流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提升广东国际影响力。

（五）激发和释放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带动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注册登记。加强单项体协、行业 and 人群体协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身场所、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完善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服务功能，重点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站（点），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制订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引导政策，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与行政部门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示范带动作用。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资助，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制订实施《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业务指导与行业管理规范（试行）》，强化各级体育部门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与业务指导，不断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六）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

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地级以上市重点建设体育场、大中型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社区体育公园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县（市、区）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健身步道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乡镇（街道）重点建设全民健身广场、中小型足球场。村（社区）重点推动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对已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的行政村，有条件的要继续推进灯光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建设，并向自然村延伸。新建居住区、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并按标准增加无障碍设施。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地活动空间。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对已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促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信息。支持和鼓励民办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体育服务。建立公益性体育服务补贴制度，鼓励体育专业机构或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七）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指导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服务机制，制定实施公益性岗位补助办法，提高上岗服务率。加强市、县（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乡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及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健身宣传活动。组建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农村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完善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体育培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文体协管员制度，开展文体协管员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农村全民健身组织指导水平。

推动省、市、县三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提档升级，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招收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能职责，开展常态化测定工作，出具运动处方，科学指导健身。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健身指导站，并提供技术指导，规范测定工作开展。实施《广东省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评估资助办法》，根据服务绩效评估结果，对工作开展较好的指导站给予资助，推进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并将测定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计生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把全民健身纳入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

（八）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项目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地区延伸，促进全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区域联动，发挥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体育资源共建共享。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充分发掘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课堂。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体育健身设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各行各业职工开展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前）间操，鼓励举办职工运动会。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单位为实施主体，不断满足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体育需求。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规划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九）扎实推动青少年体育发展。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

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障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体系，以省级“示范校”带动各级各类体校发展，抓好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训练网络。鼓励和支持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者担任校外体育辅导员，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响应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做强做大广东省青少年体育嘉年华、快乐操场支教活动等系列品牌项目。切实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实施“体育、艺术 2+1 项目”，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积极推进体育俱乐部、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俱乐部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十）大力发展健身体闲业。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大力培育规模型体育产业企业。促进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教育培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积极推动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广州、深圳、珠海市重点发展体育服务业和高端竞赛表演业，引领珠三角地区成为国际知名的健身休闲、赛事及活动城市群。建立以珠三角大型体育场馆群为中心，集全民健身活动、体育培训、竞赛表演、休闲娱乐、展示展销于一体的体育产业园区。支持沿海城市群发展海洋特色休闲体育旅游，打造一批滨海休闲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利用丰富的自然生态环境资源，打造探险旅游、徒步穿越、极限运动和民族特色休闲的体育旅游带。依托珠三角县域经济发达的优势，培育一批健身休闲产业特色县（区），进一步壮大县域体育产业综合实力。

不断完善体育消费政策及全民健身体制机制，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增加体育健身消费。建立健身休闲服务标准和安全规范，促进健身休闲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高危体育项目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强化从业人员岗前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的培训，确保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健身休闲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提供多元化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提升健身休闲业服务质量。规范健身休闲市场，加强价格监管。

三、保障措施

（十一）落实经费投入。各地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

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严格落实《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省级体彩公益金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群众体育）事业，市、县级体彩公益金可参照执行。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体育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重点项目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 号）有关税费、价格支持、财政金融政策，鼓励和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十二）完善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及配套的《“十三五”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广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等文件，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三）建立评价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和评价制度，制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将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的创建内容，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相关内容纳入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及研究机构在公共体育服务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方面的作用。

（十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工会、残联等部门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的后备人才培养，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一批省级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十五）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健康科技行动计划，发挥科技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中的引领作用，提高全民健身的科技含量，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研究制订健身指导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展

运动风险评估, 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 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和能力水平。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建立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形成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体育服务网络, 综合评价全民健身效果, 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升级更新换代, 支持健身信息聚合、健身 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 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十六) 深化改革创新。创新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 多层次、多元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 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 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 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 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创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模式, 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 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向特定人群或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 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四、组织实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依照本实施计划,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形成各地实施计划与省实施计划的衔接配套体系; 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 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 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 落实工作任务, 加强政策协调联动, 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 形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体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部门职责, 分解目标任务, 明确工作责任。

(十八) 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 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综合性评估机制, 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 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并在

2020 年对《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 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2016〕1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0 号）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总体方案》决策部署，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为目标，以企业创新为主体，以人才驱动为支撑，以开放合作为路径，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依托珠江三角洲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聚焦创新驱动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科技领域改革，加快建立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形成

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力争通过 3 年努力，基本构建推进全面创新的长效机制，初步构建创新型经济体系框架，率先形成符合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和粤港澳创新圈，在全球创新体系中的影响力明显提升，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为全国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主要任务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把科技创新真正落实到产业发展上，推动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强化产业发展高端化目标导向和政策措施，加快构建产业新体系，努力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主动抢占高端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一）构建产业新体系。

1.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把智能制造作为广东向制造业强省转变的重要抓手，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实现制造业高端化和服务化，推进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重大基地。推进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与先进制造业相配套的高技术服务业，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3. 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国际产业变革方向和竞争制高点，着力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3D 打印）、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业，推动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半导体照明（LED）、新材料、新硬件等产业成为新支柱产业，扶持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成为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分享经济，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海洋渔业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等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和管理服务，促进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促进企业提升质量竞争力。（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

5.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力争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生态修复、重大动植物疫病和有害生物防控等基础性科技攻关取得重大突破，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牵头单位：省农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农科院）

（二）培育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瞄准下一代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基因组、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为基础，构建一批创新网络。整合建设若干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增强产业集成创新、协同创新能力，努力在新兴产业的前沿领域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一批产业技术实现新突破，集中力量抢占产业制高点，不断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对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支撑作用。不断完善产业创新平台体系，积极争取建设国家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各类产业创新平台实现错位、有序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1. 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加大公共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围绕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的前瞻性战略性布局，培育聚集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促进深度融合，加强协同创新，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源动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学院）

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有机整合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金字塔”型科技创新平台体系。重点建设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实验室等的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家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中心为主的技

术创新中心体系；积极发展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技术交易平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众包平台、科技管理服务平台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服务体系。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龙头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加快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补齐高端科研平台建设短板，占领国际科技研发制高点。（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学院）

3. 促进军工技术转移转化，强化军民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

4. 实施孵化器倍增计划。重点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专业镇、大学科技园和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打造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的完整孵化链条。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院）

5. 健全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测认证等机构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加快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质量检测、知识产权、技术标准、信息网络、电子商务、创业孵化、科技金融、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

6. 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促进高新区成为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四）拓展国际创新合作空间。

1. 加强国际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国际产学研创新联盟，加强与美国、欧盟、以色列等创新型国家和地区的技术交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加快建设中新（广州）知识城、中以（广州、东莞等）高技术产业园区等一批高水平的国际合作重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2. 面向海外布局创新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在国外设立、收购研发机构，推动广东企业与国外企业通过专利交叉许可、研发外包、服务外包等模式，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吸引国外高端创新资源流入。（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3. 扩大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规模。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扩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网络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加大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进口。（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4. 加强国际产业创新合作。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和引进更多创新成果在广东转化，实现产业化，不断提高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促进外资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中发挥积极作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5. 提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辐射能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等领域企业走出去投资设厂，推动企业从输出产品向输出技术、标准和品牌转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五）优化创新型经济区域布局。

1. 强化广州、深圳市创新引领作用。努力将广州市建设成为国际创新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和珠三角创新发展主引擎，将深圳市建设成为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开放创新引领区、创业创新示范区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2. 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挥广州、深圳市的龙头带动作用，形成“1+1+7”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格局，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增强珠三角地区在建设创新载体、汇聚创新资源、推进产业升级、密切与港澳创新合作等方面的效能。着力促进珠三角地区高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互联网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集聚创新发展，提高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综合竞争力，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努力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规划纲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提升粤东西北地区自主创新能力。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建设各类创新平台，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水平。珠三角地区在人才、技术、产业等方面加强对粤东西北地区的对接帮扶和辐射带动，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建设交通、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引导激励各类人才向粤东西北地区集聚，努力在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生物育种、新型工业化等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培植后发优势，奋力赶超，走出一条绿色低碳和特色创新的发展新路。（牵头单位：省粤东西北

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局）

三、着力探索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的有效机制，最大限度增强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一）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制度。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制度，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未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1. 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加强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创新需求方、成果使用方、协会、学会及学术咨询机构等作用，完善创新项目形成、遴选、评价、评审和监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

2.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牵头单位：省编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建立健全省级科研计划项目劳务费、间接费管理制度。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改进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进一步落实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权下放，适应创新活动资源配置特点；推进实施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补偿机制，项目承担单位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价值。（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院）

（三）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科学化水平。（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编办；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1. 探索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2. 推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布。（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3. 利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的平台作

用,探索建立符合市场价值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牵头单位:省高院;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五) 完善创业投资政府引导机制。

1. 整合和完善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完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2.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国家中小型发展基金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推进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

3. 推进国有企业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4. 鼓励成立天使投资俱乐部、天使投资联盟等非盈利平台组织,对作为平台会员的天使投资人所投资的早期创业项目,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5. 落实国家关于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税收优惠的政策。(牵头单位:省国税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 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

1. 推进广州、深圳和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股权交易中心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发展,支持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推动建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间的合作对接机制。(牵头单位:省金融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广州、深圳、佛山市人民政府)

2. 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全省统一的综合性交易平台,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

3. 加强与境外交易所的协作,探索市场合作新模式。(牵头单位:省金融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推进科技保险服务。在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科技保险服务, 出台地方科技保险财政补贴等相关政策措施, 大力推广科技企业小额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

(八) 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1. 推动建立和完善科技金融“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省级科技金融信息在线服务。(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2. 支持在国家级高新区设立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推动以国家级高新区为主体的产业园区开展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试验。(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3. 深入推进“广(州)佛(山)(东)莞”地区和深圳市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人民政府)

4. 支持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基地等科技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或组织。(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九) 推进重点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单位: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2. 建立创新药物进入医保目录的绿色通道。(牵头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加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和商标局广东办事处建设, 推动广东成为国家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实验区。(牵头单位: 省工商局, 责任单位: 广州市政府)

(十) 有序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

1. 加快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广东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平台、能源资源计量服务平台, 完善计量支撑体系, 加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牵头单位: 省质监局; 责任单位: 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逐步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牵头单位: 省编办、省质监局; 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科学界定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充分整合资源,减少重复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制为社会组织或企业,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牵头单位:省编办、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公共检测服务能力,构建公共技术服务网络。(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 建立健全创新政策审查和评价考核机制。

1. 组织开展政策清理,对市场准入、产业政策、财政、教育、价格、土地、环保等方面政策进行审查,及时废止或修改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牵头单位:省法制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2. 出台促进创新发展的政策,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3. 建立省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明确评议内容,规范评议程序,对政府重大投资活动、公共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4. 完善创新指标统计方法和制度,增强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导向作用。(牵头单位:省统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十二)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1. 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和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完善科技、标准、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技术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2. 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推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企业、联盟和社团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形成技术标准竞争新优势。(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四、着力探索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充分激发创新主体的内生动力

(一) 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完善中国科学院与广东共建国家重大科

技基础设施领导机制，加快推进散裂中子源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重要集聚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科院广州分院）

（二）创新科研院所管理体制。

1. 深化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改革，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以建设国内一流的综合性大型科研机构为目标，实行面向市场、产学研结合、高效灵活的现代科研院所新型管理体制，强化对高层次人才集聚、产学研合作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载体功能。（牵头单位：省科学院；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深化科技创新评价制度改革。

1. 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评价改革试点为突破口，改进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研究活动的分类考核。对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实行同行评价，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注重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对公益性研究强化国家目标和社会责任评价，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主要由市场评价。（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2. 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教学、科研以及成果转化等业绩的等效评价机制，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等业绩作为高等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职称评审、绩效评价、考核激励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3. 扶持和培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能力，定期对相关领域改革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四）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1. 制定实施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在初期建设、研发投入、仪器购置及骨干团队引进、孵化育成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大力培育和建设一批地方新型研发机构，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企业、服务企业、集聚人才和深化产学研合作的载体作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前沿探

索性技术研发。(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

(五) 形成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1. 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中科院广州分院)

2. 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推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 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 进一步健全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搭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质监局)

(六) 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

1. 稳步实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优化学科结构,逐步提高理工科类学位授权点比例。(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支持广东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创新培养模式,提高培养质量。探索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考核”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按照创新管理有关要求,研究高等学校内设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和高等学校自主管理相结合的体制,探索研究公办高等学校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具体措施,逐步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由高等学校在编制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牵头单位:省编办、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逐步探索研究高等学校不再纳入编制管理的具体措施。通过扩大和落实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充分释放高等学校创新活力,着力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加快推动一批高等学校跻身国内一流大学前列,加快建成一批国内外一流学科专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办;责任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捐助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发展。建立社会捐资捐助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高等学校建设,形成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社会捐资捐助支持的高等学校建设新体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 开展校企联合培养试点。

1.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探索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二级学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可与本科高等学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 建设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1. 围绕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体系建设,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横琴特色试点平台和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覆盖粤港澳、连通海内外的知识产权交易,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规则和机制。(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金融办、省自贸办,广州市、珠海市人民政府)

2.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金融办)

3. 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支持金融机构扩大质押物范围。(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十) 推行“互联网+”经济政策创新。

1. 充分发挥互联网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把广东打造成为互联网经济发展示范区。重点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与创新创业、先进制造、现代农业、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深度融合创新。(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省卫生计生委)

2. 探索在医疗健康、教育、金融、交通等领域开展“互联网+”政策创新试点,破除传统管理理念方式制约,逐步完善促进互联网经济发展的制度规则和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

3. 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依法合规开展创新,升级建设创业创新金融街,引导互联网金融与创业创新资源无缝对接。(牵头单位:省金融办;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十一) 推进实施大数据开放创新工程。

1. 研究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指导意见。(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

2. 完善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房屋、社会保险、档案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库。(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统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3. 探索建立政府数据开放机制,有序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应用,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对数据资源进行增值业务开发,强化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直各部门)

4. 推动大数据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提升维护公共安全、建设平安广东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着力探索激发创新者活力和动力的有效举措,加快形成全社会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一) 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1. 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促进科研机构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2. 完善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在利

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中，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5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省科协）

3. 建立科技人员法律援助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牵头单位：省科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

（二）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对在粤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其中，担任五级管理岗位以下（含五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由所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担任四级管理岗位以上（含四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和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联席会议审批。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益。（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

（三）扩大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试点范围。探索建立符合科技成果特点和转化规律的管理新模式，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性障碍，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

（四）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监察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并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

（五）建设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推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增加机构编制的前提下，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负责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在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学院）

（六）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优化提升“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和用好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深入实施“广东特支计划”，完善入选人才跟踪培养措施，着力培养本土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大力推进“扬帆计划”，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引进培养紧缺拔尖人才。强化企业引才机制，完善企业创新人才扶持政策，推动高层次人才向企业集聚。（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七）完善科技人才交流制度。

1. 建立完善岗位流动制度，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可按规定交流岗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技工院校现有工作人员难以满足重大创新项目或课题研究需要的，可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确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学院）

2. 事业单位从企业招聘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可以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注重从具有企业任职经历的科研人员中新聘高等学校工程类教师。（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学院）

（八）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1. 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并签订合同，可离岗从事创业工作。离岗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学院）

2. 建立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联合聘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兼薪。(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学院)

3. 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学院)

(九) 完善职称评价办法。

1. 探索建立适应不同领域、不同用人主体和不同岗位需求,分层分类、灵活管用的人才评价办法。逐步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和用人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探索建立用人单位职称自主评价机制,健全社会和业内认可评价机制。(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 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具体评价工作转由符合条件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

(十) 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运用地方财政激励机制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实行普惠性地方财政补助,引导其有计划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国税局)

(十一) 实施政府购买政策创新。

1. 实施地方创新券后补助政策,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购买技术服务,并与其开展产学研合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发布远期购买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方式确定创新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并在创新产品与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由购买单位按合同约定的规模 and 价格实施购买。(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十二) 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示范应用政策。加强与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的衔接,建立健全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制度,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产业化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对装备制造企业投保费用给予补贴。优化政府对创新产品市场推广的支持方式,支持用户企业购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购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实际财产类保费支出进行奖补。(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

六、着力探索深化开放创新的有效模式，不断提升粤港澳创新合作水平

（一）完善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机制。

1. 建立粤港澳创新合作机制，促进粤港澳技术、人才、产业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港澳办、省自贸办）

2. 推动粤港澳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技术转让业务，积极承接和孵化港澳科技项目，将港方在粤研发机构纳入广东创新体系，支持其参与广东科技计划，构建粤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港澳办、省自贸办）

3. 联合港澳设立产学研创新联盟，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高端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强产业技术合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港澳办、省自贸办）

4. 推进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打造群英荟萃、文化多元、和谐包容、政策开放的国际人才港，率先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管理制度。（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港澳办）

5. 落实港澳服务提供者在省内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条件比照省内企业执行政策。（牵头单位：省港澳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自贸办）

（二）扩大中外合作办学自主权。

1. 加强理工、工商类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紧缺人才。鼓励高等学校以国际同类一流学科为参照，开展学科评估。（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推进院系国际化改革，大力引进国际师资。（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出国留学体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提升计划。

1. 加强与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开展技术合作及人才交流，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 鼓励有实力的高等学校走出去办学，开展境外教育合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 支持企业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通过自建、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研发中心，取得境外技术并在广东实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4. 推进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吸引海外优秀博士后来粤从事创新研究。（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实施高层次人才补贴优惠政策。实行外籍高层次人才补贴政策，地方财政按照个人贡献程度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港澳办）

（五）完善跨国（境）人才服务机制。积极推进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人力资源市场扩大对外开放试点，以及 CEPA 协议下的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享受国民待遇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港澳办、省自贸办）

（六）实施科技人员出国（境）分类管理。在现行中央外事管理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放宽科研院所人员及高等学校教师出国（境）审批管理限制。（牵头单位：省外办；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完善跨国（境）科技金融服务和平台建设。

1. 按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并购贷款和股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本地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鼓励企业开展参股并购、联合研发、专利交叉许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2. 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具有丰富科技企业投资经验的海外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广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

3. 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及样品进出口等手续，率先在自贸区优化科技型企业非贸付汇的办理流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自贸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人民政府）

4.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海外创新投资基金对海外人才引进、海外企业并购、海外专利获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多更好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牵头单位：省金融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七、授权推进的先行先试改革举措

（一）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审理机制。建立巡回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

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探索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支持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打破对侵权行为的地方保护。（牵头单位：省高院、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制订新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加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在广东刀具、陶瓷、皮具等多个产业集群及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逐步形成广东专利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高院）

（三）推进创业板改革创新。研究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的制度设计，积极研究推动符合一定条件但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科技创新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牵头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

（四）推进投贷联动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试点条件和要求，积极主动推进相关准备工作，争取纳入投贷联动试点地区，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实现投贷联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广东银监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五）推进专利保险试点。积极争取国家授权在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全国专利保险试点，常态化开展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和专利代理人执业保险等专利保险新险种。（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广东保监局）

（六）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核形式，优化审批流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随机抽查监管方式，实现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开展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争取开展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简化和改进药品临床试验审批程序，对临床试验申请，只重点审查其临床价值和受试者保护等关键内容，并进一步强化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伦理委员会保护受试者的责任。（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八）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实施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管理模式，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对药品质量承担责任。

(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 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研究扩大广东研究生招生规模，在研究生招生计划上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加强对全省学位授权统筹，研究做好本省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及授权学科布局。(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探索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证券化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权属登记、转让、信用评级、法制保障等方面机制和规则，研究开展全国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

(十一) 扩大中外合作办学自主权。将本科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纳入省部联合审批机制，逐步取消高等专科及以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备案。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到广东办学，建设一批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以及若干专业化、开放式、国际化特色学院。(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二) 改革创新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就业管理新模式。试点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外国人才分类管理，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和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外办)

(十三) 推进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试点。积极推动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试点工作，允许港澳地区取得专业资格的人员到广东提供专业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港澳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四) 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推进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政策与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随行家属来粤提供签证居留和通关便利措施。(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港澳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十五) 制定实施粤港澳科技合作发展研究计划。推动地方创新券和经费跨粤港澳三地使用。充分发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的作用，设立面向香港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港澳办，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人民政府)

(十六) 研究探索支持创新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探索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与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研究探索相关税收支持政策。研究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

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税收优惠的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广东证监局）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快推进，切实抓好改革任务和工作部署落实。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创新办）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各项改革进展情况，对于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审议，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二）加强分工协作。对本行动计划明确的改革事项，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对牵头改革事项负总责，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进度安排，抓紧研究出台改革事项配套政策文件和方案，扎实深入推进改革。相关会办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完成牵头单位安排的工作事项，使各项改革配套衔接、相互促进。

（三）加强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和会办单位要切实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工作时限要求将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对于国家授权改革事项，省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沟通衔接，根据“成熟一项、实施一项”的原则，尽早启动实施一批改革事项，争取年底前大部分能够落地实施，2017 年全面推进实施。对于本行动计划提出的省属权限改革事项，须于今年年底前出台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实施。

（四）加强督查评估。省创新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对改革事项推进情况实行跟踪督查，及时掌握改革进展，发现存在问题，做好年中对账、年底总结，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省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进展和实施效果，找准存在问题，研究推进措施，以更大力度推动改革。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各牵头单位要在今年底前开展改革事项评估，认真总结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对取得较好成效、较为成熟的改革政策和措施，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上报国家推广实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我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宣传力度，及时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宣传我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改革举措、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等，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工作情况，增强创新氛围，凝聚改革共识。

附件：广东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改革事项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广东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改革事项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推进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重要保障，是一项重大的利民、惠民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报省民政厅、扶贫办备案。

二、强化对象衔接。各地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按规定将全部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坚决杜绝“保人不保户”问题，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民政、扶贫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认定指标，做好家庭收入、财产标准和内容等方面衔接工作，并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

施意见》(粤府办〔2016〕26号)要求,主动帮助没有户籍的贫困人员解决户籍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帮扶范围。要抓紧组织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再识别、再排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

三、加强工作衔接。低保兜底是扶贫的最后一道屏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第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最低标准和省扶贫标准的有效衔接,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施政策性保障兜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实行应保尽保,做到政策全覆盖。要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低保对象全部纳入扶贫范围,深入分析致贫原因,从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资产收益等方面入手,因户施策,按需帮扶。要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有效防止因灾、因病、因突发性困难等原因致贫返贫。

四、加强数据衔接。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广东省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要加强信息核对,按要求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确保信息准确完整。2016年11月底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及时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做到精准帮扶。今后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台账数据比对。

五、完善考核监督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民政厅、扶贫办要牵头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70号文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底线民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评估。省相关部门要适时组成工作组,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查情况上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有色金属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经过多年发展，我省有色金属工业已形成从采选到冶炼及压延加工的完整产业体系，铅锌、铜铝加工和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有色金属新材料、绿色环保技术进步明显；同时也存在资源保障不足，产品高端化、精细化程度不够，产品附加值不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 号），推动我省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力，以技术改造为突破口，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积极扩大应用消费市场，引导全省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推动我省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铅、锌、铜等 10 种有色金属年总产量达 37 万吨以上；铜加工材达 190 万吨左右，铝加工材达 550 万吨左右。低效产能加快退出，全省有色金属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取得较好成效。

到 2020 年，全省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消费市场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1.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铅、锌、铜等 10 种有色金属年总产量达 40 万吨以上；铜加工材达 200 万吨左右，铝加工材达 600 万吨左右。高精度板带箔管棒型材等铜、铝加工产品、优质铝镁轻合金、高端镍铬合金、精细钨硬质合金等优势产品市场占

有率大幅提高。

2. 重点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取得突破。高端精深加工、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基础共性技术和产业化实现突破。技术装备水平、产品质量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有色金属冶炼的主要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防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全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2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三) 严控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坚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审批以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严厉查处违规新增产能项目，并按规定对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国资委负责)

(四) 促进低效产能加快退出。深入实施《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年)》，积极稳妥处置有色金属“僵尸企业”。全面摸排有色金属重点品种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情况，完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体系，加大环保、节能、质量、安全等执法力度，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依法予以关闭，并在省有关部门的网站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加快引导不具备竞争力的有色金属产能退出，鼓励相关企业实施转型转产、退城入园或实施环保改造后向有条件的地区搬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负责)

(五)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30号)，鼓励有色金属企业通过合并股权、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做大做优做强。鼓励国有企业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公有制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资委负责)

(六) 加快技术改造。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

和新标准，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装备水平；引导企业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的优质技改项目，鼓励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改造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加快培育企业品牌。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支持相关企业利用矿山尾矿等资源探索二次回收和整体再生利用技术，实现可持续循环发展；在落实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回收利用技术、装备水平和再生有色金属使用比例。（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负责）

（七）推广智能制造。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的通知》（粤府〔2015〕70 号），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通过电子商务、大数据、云平台等，对接下游用户个性化定制、加工配送、产品租赁、维修服务等需求。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积极开展行业“机器人应用”示范推广，推动智能制造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推进企业对标和示范推广。（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负责）

（八）大力发展新材料。针对汽车、轨道交通、船舶、通用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建筑等高端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需求，结合我省产业特点发展高精度铜板、带、管、箔；发展大型工业铝型材、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金属材料 and 铝复合材料、受力构架铝材、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镁铝合金材料；发展热镀锌、氧化锌锡（ZTO）、铜铟镓硒（CIGS）系列靶材和钨基合金材料、核级海绵锆、有色电子材料等新材料，提升材料质量均一性和中高端材料供给能力。支持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基地。鼓励和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发展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负责）

（九）积极扩大应用消费。建立若干个关键有色金属品种的上下游合作机制，解决制约产品应用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标准等瓶颈问题。加快建设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善相关行业标准。引导供需对接，鼓励开展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试点示范。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发展军用新材料的研制与生产。依托新材料博览会、广东商贸城实体平台，借助“广货网上行”，积极拓展国内外消费市场。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动先进装备、产品、技术、标准、服务的全产业链输出。探索开展有色金属企业商业储备试点，鼓励金融机构研究支持有色金属商业收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质监局、交通运输厅，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有

色金属行业协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 完善用电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工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 通过协商和市场竞争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继续实施峰谷电价和差别电价等政策, 推动有色金属工业直供电改革, 加大企业基于节能目标的自发电政策保障力度, 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 完善土地政策。全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 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 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 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 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 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 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 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和企业发展。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 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二) 加大财税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品牌建设, 支持相关科技研发工作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有色金属行业资源税从价计征和兼并重组税收政策, 规范税收管理,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措施, 清理规范相关收费基金, 降低矿山税费负担。(省财政厅、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 省国税局负责)

(十三) 加强金融扶持。落实有保有控的信贷政策, 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机制, 加强信息共享, 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有市场前景和经营效益的骨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债券市场, 支持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在债券市场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 妥善解决兼并重组、产能退出中的金融债务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十四) 做好职工安置。积极稳妥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引导富余职工就地就近创业就业, 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要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 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保障其基本生活。落实社保关系转移和待遇发放政策, 不得实施资金保障不到位、方案不完善以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

和信息化委)

(十五)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有色金属行业自律, 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公平竞争, 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各级行业协会作用, 及时反映企业诉求, 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加强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研究, 及时发布行业产能监测预警信息。(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国发〔2016〕42 号文和本实施意见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 强化责任意识, 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省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 主动与国家有关部委加强衔接, 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积极指导各地推动工作,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统筹协调,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此略, 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 号)精神, 进一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融合发展, 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

产力，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科技成果信息交汇与发布

(一) 加快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围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LED、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支持。制定重大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征集梳理各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入库。举办多层次、多渠道的重大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牵头推进我省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 加强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交汇。建立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交汇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凡执行各类科技计划产生并通过验收、鉴定、评估等成果评价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计划外非财政投入产生的已通过成果评价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完善全省科技成果信息公开规范制度和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平台，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商业秘密外，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三) 推动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各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等信息化关联，各地、各部门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加强各地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与全省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拓宽重大科技成果发布渠道。

(四)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建设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与推广平台，推动驻粤各军兵种军代室在平台设点。鼓励我省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上注册及接收、发布科研成果信息。依托军民融合数据中心，定期遴选编制军民融合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手册，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

(五) 引导建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鼓励珠三角有条件的地市建设国家

技术转移中心，培育发展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并实施监测评估和动态管理。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开展成果应用推广、标准制定，以及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等活动。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奖励，鼓励科技成果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

（六）推动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建设。发展和规范网上技术交易市场，集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资金、人才、服务等创新要素，连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创新主体，建设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新型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开展技术交易、技术定价、信息发布、在线服务、竞价拍卖、技术投融资、转化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支持各地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提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省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建设面向技术供需方的技术产权交易平台，重点支持广州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引导民营资本和技术交易网络运营商建设新型技术交易服务平台，推动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在地级以上市和高科技园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设立交易窗口或服务站点，发展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七）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瞄准超高速无线局域网、量子通信、精准医疗、高端医疗器械、石墨烯、热超导材料、无人机技术、海洋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依托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重点科技园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推动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在基地转化和产业化。深入推动专业镇协同创新，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增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产业关联度高的专业镇强强联合，建立资源整合和开放协作机制，共建产业专业合作区和专业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八）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支持各地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发、工程化开发、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建立中小微企业创新中试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成果检测检验、集成与二次开发、评估与评价、技术示范推广与交易等服务。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

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三、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九) 加快应用型科技项目研发及成果转化。深入实施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实施,协同推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对于产业导向明确的科技研发项目,由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研发和产业化。将科技成果转化目标视作项目立项、验收及后评估的重要指标。

(十) 深入推进省部院产学研合作。发挥省部院产学研合作渠道作用,加快引进省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的重大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依托中国科学院在粤科研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广东产业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发挥行业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十一)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其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机构。

(十二)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动态评估,提升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孵化和服务能力。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和推广等。支持企业通过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十三) 充分利用国际创新创业资源。鼓励企业与境外技术先进企业、技术转移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战略联盟关系,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引进和合作研发。鼓励企业在境外收购、并购高技术企业或初创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或孵化基地。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联合创新基地或园区,推动粤港澳合作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技术转让平台。深入推进粤港创新走廊建设,加快引进香港科学园、应用科技研究院、高校等机构的先进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十四) 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全面实施“千会万企金桥工程”、广东版“海智计划”等,提升学会、协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鼓励支持协会组织开展技术经纪人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从业人员培训,强化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十五) 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国内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十六) 强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计划,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推动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实现互联互通、合作共享。建立高新区和孵化器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代理、信息、评估和运营等服务。推进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引导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形成一批基础和核心专利。建立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和争端处理机制,针对重点产业完善国际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发布“走向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操作指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

五、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十七) 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加快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风险补偿金、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提高孵化器孵化服务能力,增强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强化孵化器对入孵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加强对入孵企业的筛选。省级孵化器资金对入孵企业实施直接补助,

提高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率和企业毕业率。依托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地建设一批面向港澳台创业人员的孵化服务载体。

(十八) 大力发展“四众”创新服务平台。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 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大力发展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成本低、便利化、开放式新型创业孵化平台, 建设一批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 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探索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互联网+”、云服务、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构建互联网众包平台, 支持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共同发展。

(十九) 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支持高新区、专业镇、产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空间等提供创业导师、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金融投资、法律税务等配套服务。鼓励建设大学生创业中心、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场所、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发、人才推荐等服务。通过创新券后补助等政策,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购买科技服务。

(二十) 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实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补贴, 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 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技术服务。引导科研基础设施、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依托 3D 打印、大数据、网络制造、开源软硬件等先进技术和手段, 支持各类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 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二十一)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团队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两岸四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珠江天使杯”、“南粤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创新之夜”、“粤港创新之夜”等活动, 支持各地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二十二) 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 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加快培育发展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大力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科技金融的专业化技术经理人。

（二十三）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者行动，加快推进“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村会结对科技服务工程”，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项目，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二十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深入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建立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七、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五）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应地方科技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推广科技创新券等创新激励手段，促进产学研合作，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二十六）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选择部分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高新区、专业镇、产业园区等创新载体开展试点示范，跨区域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金融、人才、政策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八、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机制

（二十七）加大对科研人员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奖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的，净收入可按照高校、科研院所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

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其比例不得低于 60%。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二十八）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激励。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按照其上年度签订技术交易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发生的相关支出，可将不高于 30% 的补助资金用于奖励为促成交易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向企业输出科技成果，按照其上年度技术交易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的企业，按照技术交易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省市联动，加强重点任务的统一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

（三十）落实投入。用好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和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引导和鼓励各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通过专项资金引导、风险补偿等制度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三十一）落实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实施《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三十二）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省情，突出特色，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按照“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教学条件，切实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体育课程和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全面提升学校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充分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的学校占比达 85%，基本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体育课时和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得到保证，体

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比较完善。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基本养成，具有较高的体育素养。

到2020年，全省各类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学生的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中国特色学校体育发展格局。

三、主要内容

（一）深化体育课程与教学改革。

1. 加大体育课程改革与建设力度。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进一步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学校体育课程。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 and 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适当增加体育课时。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特征和运动能力形成规律，完善和改进体育课程内容设计。小学低年级阶段以提升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运动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教学，夯实学生体质基础。小学高年级阶段逐渐过渡到发展体能素质与提高运动能力兼顾，满足学生成长的需求，为进入初中阶段学习做好准备。初中阶段要在进一步发展学生体能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运动项目兴趣分化情况，提供力所能及的个性化教学。高中阶段要全面实施选项教学，重点发展学生专项体能和专项技战术，提高体育素养。高等学校要科学设计体育必修课与选修课内容，广泛开展广东传统、优势运动项目，深入挖掘整理民族、特色运动项目，充实和丰富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为学生发展体能、提高体育素养与健康能力、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支持。学校要根据自身情况，开展运动项目教学，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推进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优势项目，提倡开设不少于15个体育项目供学生选择。高职院校可根据实际，在充分满足学生需求的基础上确定体育项目数量。在各学段教学中要通过游戏、情境教学、比赛等教学组织形式，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

2. 提高体育课教学水平。认真落实体育课教学内容，规范体育课堂教学过程。创新体育教学方法，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发体育教学资源，提高课堂教学实效。注重学生的运动技能学习，重视实践性练习，探索制定运动项目教学指南，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做到区别对待、因材施教，让学生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探索推广适合不同类型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的体育

教学质量，保障每个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学校体育研究基地，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提高学校体育科学化水平。

3. 加强学校体育特色建设。各地要在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争取做到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县县有品牌。在推进省级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创建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创建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努力打造广东学校体育工作特色和品牌。

4. 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推动校园足球普及，建立健全校园足球推进工作机制，完善校园足球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级联赛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创建工作，建成一大批省、市、县（区）校园足球推广学校或特色学校。切实提高校园足球课教学质量，探索建立符合广东实际、具有广东特色的校园足球课程、教学和训练体系，加强足球后备力量培养，保障足球特长生的成长渠道。积极开展高效务实的省内外校园足球交流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校园足球对外合作交流。

5. 加强健康教育。以体育与健康课程为主要载体，全面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注重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以及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发挥整体教育效应，让学生掌握健康知识，形成健康能力，养成健康习惯和良好的生活方式。

（二）强化课外体育锻炼。

1. 健全和落实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制度。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锻炼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要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载体多样、形式灵活的大课间体育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加强学校、家庭、社区联动。职业学校要落实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有关规定，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注意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高等学校要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各地要积极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坚持每年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

2. 大力开展课余训练。学校应根据自身实际，组建不同项目、不同水平层次的运动项目代表队。通过组建体育兴趣小组、运动项目俱乐部、体育社团等形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课余体育训练活动。坚持教体结合，指导学生妥善处理好文化课学习和课余训练的关系，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为竞技体育培养后备

人才。通过举办学校体育文化节、单项或综合运动会为学生提供展示舞台，活跃校园体育氛围，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办好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三）完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要遵循“因地制宜、体现特色、广泛参与、重在育人”的原则，建立具有校园特色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制度和体系。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不定期举办各种形式体育竞赛活动，提高学生的专项运动能力。构建省、市、县（区）三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体系，每三年举办一届全省性中学生综合性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届全省性大学生综合性运动会。市、县（区）要在整合赛事资源的基础上，系统设计并构建区域内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体系，积极开展校际以及市、县（区）区域范围内的学校体育竞赛与展示活动，鼓励开展跨区域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创新学校体育竞赛活动模式，竞赛设置要注重文化传承，结合本地实际和客观现实条件，体现地方特色和特点。竞赛组织过程要注重对学生团队精神的培养和意志品质的锻炼，丰富体育竞赛内涵，促进体育文化建设、运动项目知识普及和观赛礼仪教育等，发挥体育育人功能，做到重过程、轻结果。注重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充分利用体育竞赛选拔人才，完善不同学段相互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为高校及体育专业队、职业俱乐部输送人才。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和传统优势，开展高水平体育专门人才培养工作。

（四）提升学校体育教学科研水平。

完善学校、县（区）、市、省四级体育教学科研体系，健全学校体育教学科研制度，加强学校体育教学督导工作，发挥体育教研员的专业指导作用。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的人才和科研优势，建立省级学校体育研究基地。鼓励开设体育教育专业的院校建立体育教学专业联盟，为学校体育改革提供理论支持。组建区域性运动项目教研联盟和常态化体育教师学习交流平台。积极搭建体育教研员和体育教师教学科研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教研、学术与经验交流活动，发挥优秀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体育教学形式和方式、方法创新，提升体育教师教育理论水平和教学业务水平。加强与港澳台学校体育教科研等方面的交流与互动，积极参与学校体育国际交流合作。

（五）改善学校体育工作条件。

1.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要确保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各地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学校体育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2. 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建设作为体育工作重点，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按国家标准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齐体育器材和教学装备。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标准化、现代化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进一步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

3. 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利用现有政策和渠道，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育人员。要根据体育课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及组织开展竞赛活动的需要，确保体育教师满足教学需要。加大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建设力度，办好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培养合格体育教师。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实施体育教师全员培训，按教师成长规划需求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培训服务。要为体育教师发展提供平台，努力构建省、市、县（区）多元化体育专业教师成长培养体系，着力培养一大批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名师等领军人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坚定致力于体育教育事业的理想和信心。

4.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各地要科学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落实体育教师高温补贴，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工作服装和教学装备。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表彰、福利待遇等方面与其它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5.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安全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学校体育安全主体责任和岗位职责，加强学校体育活动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运动伤害应急处置与救护能力。强化体育运动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及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学校多部门协调配合、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机制，制订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校内各部门职责，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加强对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维护和日常巡查，有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切实保证使用安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开展学校体育安全工作专项检查。

6. 整合扩大学校体育资源。积极鼓励、引导各类社会力量以合适的形式参与和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政策措施。加强校内外体育资源

的整合与利用,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功能和优势,为广大青少年学生进行校外体育锻炼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支持学校与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合作,有效拓展体育资源。加强中小学校与高等院校、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合作,鼓励定期选派教练员、运动员到学校开展有关体育活动指导工作。

(六) 健全评价监测机制。

1. 完善考试评价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对学生、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制度。以提高学生运动能力、增强体质、健全人格为目标,构建课内外相互结合、不同学段相互衔接的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多元评价导向作用,引导学校体育科学有序发展,为学校体育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把体能素质和运动能力作为初中毕业生升学的必考内容,不断完善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制度,科学确定体育考试分值或等第需求。要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掌握运动能力情况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 建立质量监测机制。各地要以提升学校体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配套,建立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注重运用现代化手段,动态监测体育课教学质量、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以实施省级抽测复核为基础,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机制,确保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教育现代化建设规划并同步推进,要结合实际制定“十三五”时期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具体措施和实施方案,加强政府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统筹,强化有关部门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

(二) 强化考核激励。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列入政府政绩考核范围,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建立行政问责和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工作机制。对不按规定开设或随意停止体育课的,由当地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县(区)工作验收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 加强学校体育督导。构建省、市、县(区)学校体育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开展学校体育年度专项督导,重点检查各地各校体育经费投入、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教师配备、体育课时、学生体育锻炼时间落实情况,

以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和学生运动技能掌握情况。

(四) 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1日

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全省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服务广东经济转型升级,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一) 发展现状。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广东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以来，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产业规模持续增长，物流运输网络日趋完善，物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15 年，全省实现社会物流总额 18.5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65.3%，年均增长 10.6%；物流业增加值 5176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69.4%，年均增长 11.1%，物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 7.1%，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14%；社会物流总费用约为 1.1 万亿元，与 GDP 的比率为 1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完成货物运输总量 37.6 亿吨，增长 6.3%；货物运输周转量 1.5 万亿吨公里，增长 0.7%；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6.2 亿吨，增长 3.1%，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1 亿吨，增长 0.1%，内贸货物吞吐量 11.1 亿吨，增长 4.5%；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5472 万标准箱，增长 3.3%。

物流运输网络日趋完善。全省已基本形成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所构成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实现对内对外互联互通。公路方面，“十纵五横两环线”高等级公路网主骨架初步形成，截至 2015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7018 公里，居全国第一，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的目标；铁路方面，以京广、京九铁路为主的铁路运输网络日趋完善，随着赣韶、南广、贵广铁路的通车，大大缩短了省内外城市之间的距离；水运方面，形成了以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湛江港五大沿海主要港口，佛山港、肇庆港两大内河主要港口为龙头，辐射华南、西南，面向全球的港口发展格局，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核心的广东沿海港口群，已初步建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物流中心；航空方面，形成了以广州、深圳机场为枢纽机场，以珠海、揭阳、湛江、惠州、梅州为干支线机场的航空运输格局。

物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省现有各类物流企业约 20 万家，其中超过 75% 是民营企业。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共有 A 级物流企业 216 家，5A 级物流企业达到 20 家，数量居全国前列，涌现出一批现代化、规模化、品牌化物流领军企业。物流园区发展迅速，全省共有各类物流园区 362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超过 20 家，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保税物流全国领先，全省有 2 个综合保税区、2 个保税港区、7 个保税物流中心（B 型）、4 个保税区、2 个出口加工区、62 个出口监管仓库、130 个保税仓库，数量居全国前列。

物流技术装备明显改善。全省物流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物流企业广泛使用物

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南方物联网示范工程、宝供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林安物流信息交易平台等一批信息平台项目投入使用，智慧港、智慧仓等物联网项目投入运营，有效地促进了物流行业信息交换和共享。物流企业积极推广应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专用物流装备和智能标签、跟踪追溯、路径优化等技术，提高了物流运行效率。

物流标准化建设初显成效。2014年，广州市被商务部与国家标准委员会认定为第一批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佛山、东莞、中山、肇庆市为第二批试点城市。一批物流企业被选定为实施《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重点企业和平台。

总体上看，我省现代物流业已步入快速转型升级的新阶段，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是物流成本仍然偏高、效率偏低。2015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5%，与欧美国家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9%相比，物流成本还有很大压缩空间。二是综合运输体系尚未完善。物流基础设施配套性、兼容性不强，沿海港口优势发挥不充分，公路集疏运比例过高，多式联运仍未实现无缝连接。三是物流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形成，公共信息平台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四是物流标准推广力度还不够，各种运输方式之间装备标准不统一，产品包装标准与物流设施标准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信息系统之间缺乏接口标准。五是物流政策法规体系还不够完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有序，已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物流信用体系建设滞后。

（二）面临形势。

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互联网信息技术革命带动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现代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国际国内物流需求快速增长。经济全球化呈现国际化采购、国际化生产、国际化销售的格局，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进一步加快对外开放，我省全面深化与东盟、港澳地区的交流合作，将有效扩大国际物流市场规模。农业现代化将极大释放大宗农产品物流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需求。新型工业化要求加快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新型城镇化将伴随产生许多生产性、生活性物流需求，并催生新的物流需求。

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增强和消费方式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必将推动物流业在新的起点上加速发展

和转型升级。

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强。随着社会物流规模快速扩大、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形势加重、城市交通压力加大，传统物流运作模式已难以为继。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必须加快运用先进运营管理理念，不断提高信息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促进一体化和网络化经营，大力发展绿色物流，推动节能减排，切实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缓解交通压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减轻资源和环境压力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积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着力构建高度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现代物流体系，推动现代物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和交通运输技术在物流体系中的应用，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促进现代物流与工业高效联动发展，为广东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高效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基本原则。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建立和完善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体系，形成物流主体多元化、物流服务专业化的发展格局。加强政府在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的引导，营造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创新驱动，高端发展。加快传统物流发展模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物流业态，大力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衍生服务等高端物流业态，提高现代物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辐射能力。

完善标准，降本增效。坚持技术标准化先行，推动物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物流企业品牌培育。提升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倡导绿色物流理念，积极发展低碳物流。加强一体化运作，实现物流作业各环节、各种物流设施设备以及物流信息的衔接配套，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高效运转。

统筹规划，协调联动。加强全省物流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物流基地、物流通道、运输装备等资源，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强化跨区域物流合作，完善区域物流网络，实现区域物流协同发展。大力延伸物流产业链条，推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商贸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

(三)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与“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管理政策体系。

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全省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约 9.5%,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约 9.5%,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左右。

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15%下降到 14.5%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和创新服务不断涌现,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物流服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与相关产业融合度进一步提高。

物流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

物流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于互联网的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成为行业发展新动力,物流企业现代化程度明显提高,形成一批智能化水平高、综合服务能力好、国际竞争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培育 10 家左右营业收入超百亿的物流企业。

物流枢纽作用进一步凸显。物流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和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基本形成、流通率显著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枢纽、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物流节点布局更趋合理,逐步建成具有国际资源配置功能的全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先导区,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战略的重要物流枢纽。

三、主要任务

(一) 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物流业发展“成本高、负担重、融资难”问题,促进行业降本增效,提高物流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持续改善物流运行环境,清理、整顿、规范流通环节收费和公路乱收费、乱罚款行为,切实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效率。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物流增值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等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减轻物流企业经营负担。(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调动社会资本投资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整条供应链金融服务,盘活物流企业资金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负

责)鼓励物流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构建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体系,提高物流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鼓励物流企业通过投资并购、资产重组、强强联合、战略协作、企业联盟等方式,提高物流资源集约度和市场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全球供应链资源整合和调配能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和供应链管理企业。(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支持物流企业建立与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农业企业长效合作交流机制,实现多业态资源共享和融合联动发展。(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供销社负责)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推进快递与综合交通运输系统的顺畅对接,积极引导培育形成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快递企业,构建普惠城乡、联通世界的快递服务网络。充分发挥邮政的网络、信息和服务优势,深入推动邮政与电子商务企业的战略合作,发展电商小包等新型邮政业务。完善邮政基础设施网络,鼓励邮政企业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村邮政物流服务,推动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厅、供销社,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

(三)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建设交通物流网络。完善枢纽集疏运系统,实施铁路引入港口、公路货站和物流园区工程,以及枢纽周边道路畅通工程。优化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空间布局,推进建设广州—佛山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空港、海港、公路港等枢纽的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的衔接,强化枢纽物流功能。(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构建便捷通畅的骨干物流通道,加强珠江、西江、北江等航道和港口群一体化建设,构建港口物流联盟,建设港口物流大通道。完善公路港建设布局,强化公路港功能,重点构建一批综合型、基地型和驿站型公路港,鼓励龙头企业组建全国公路港联盟,推动行内资源共享和跨区域运输组织。(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引导企业剥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传统物流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提高传统仓储、运输、货代、快递等服务能力;支持从企业内部剥离出来的物流企业发挥专业化、精益化服务优势,积极为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鼓励物流企业积极发展定制化物流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物流需求。(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经济和信

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进一步优化物流组织模式，积极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提高多式联运比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推进全程透明、可视、可追踪、智能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科技厅、公安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鼓励物流领域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提高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负责）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推广应用电子面单、电子合同等数据化物流活动信息载体，加快实现物流活动信息数据化；促进不同部门、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衔接，鼓励各类专业平台、车货匹配平台等开放数据接口，加强物流运行数据的采集、分析，提供针对社会化物流需求的服务应用，推动物流数据开放；构建全省大数据平台体系，衔接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鼓励物流龙头企业搭建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运输载具空驶率，促进物流信息平台协同化。（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公安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鼓励物流企业加强先进仓储配送技术应用，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围绕产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智能配货等重点环节，推动机器人、货物跟踪定位、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集成传感、可视化、移动信息服务、导航集成系统等技术装备在物流领域应用，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负责）鼓励建设物流配送云服务平台，依托北斗导航、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采集交通路况、气象等信息，加强对物流配送车辆、人员、温控等要素的实时监控，统筹利用相关数据资源，优化配送路线和运力，并依据实时路况动态调整，做好供应商、配送车辆、网点、用户等各环节信息的精准对接，提高配送效率。（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支持企业开展物流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对物流技术装备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七）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参与国家物流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物流技术、装备、流程、服务、安全等标准制修订工作，

推进物流标准化进程。积极适应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发展需求，制修订一批对现代物流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提升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物流标准，完善全省物流标准体系框架。加强物流标准与农业、制造业、商贸业等其他行业标准的衔接，促进各种物流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标准协调一致。（省质监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负责）加强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物流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重点完善包装、托盘、周转箱、货品编码等标准。制修订一批行业急需的企业间物流信息交互标准以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应用开发、通用接口、数据传输等标准。（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加强物流标准化宣传、推广、应用，打造一批物流标准化应用试点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推动全行业标准化水平提高。（省商务厅、质监局、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八）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加快完善全省城市物流节点布局，构建以广州、深圳市为枢纽，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汕头、韶关、湛江市为区域节点，河源、梅州、汕尾、阳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为支撑的三级城市物流发展布局，促进区域物流协调、联动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着力推动广州、深圳市建设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打造具有国际资源配置功能和国际商务营运功能的全球物流枢纽城市。（广州、深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负责）持续推进珠三角物流一体化发展，促进优质物流资源和要素的合理流动，增强珠三角物流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快完善粤东西北地区综合交通网络，强化与珠三角地区快速便捷的交通联系，建成较为完善的出省综合运输大通道，大力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商贸、大宗货物、农产品物流产业；积极服务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发展生产性物流业，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产业互联互通互动发展。充分发挥珠三角物流发展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物流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运输方式衔接，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着力构建泛珠三角区域国际物流主干网络。（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负责）

（九）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充分发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实施海空港联动，发展国际航运与物流业。加强与区外航运产业聚集区协同发展，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协同运作模式。（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前海蛇口、横琴片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自贸办，海关广

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民航中南管理局、广东海事局负责）积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枢纽，深化与港澳在港口、机场、陆路交通、物流组织服务上的对接。依托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等平台，提高广州物流业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深圳与香港共建全球性物流中心。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一体化，建设粤港澳航运服务示范区，推动粤港澳航运物流服务自由化。（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自贸办、港澳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广东海事局，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负责）积极推动建设东莞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和广州大田集装箱中心站，充分发挥中欧、中亚货运班列连接俄罗斯、中亚、东北亚市场的作用，打造华南地区连接“一带一路”国际物流枢纽。（广铁集团，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口岸办、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负责）依托广东经广西、云南至越南、缅甸、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铁路动脉，构建“粤港澳—西南省份—东盟国家”国际综合物流大通道。支持企业开辟东南亚等国际航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友好港口、临港物流园区，打造“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航运和物流节点。（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办，广铁集团、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鼓励发展绿色物流。引导物流企业增强节能环保意识，广泛应用绿色环保的新型物流技术、装备，加快建立绿色物流运作和评估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物流设备能耗和排放检测、认证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负责）推进“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推动物流包装、仓储、配送绿色发展，推广可多次利用的周转包装，加强对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构建低环境负荷的循环物流系统。大力发展废弃物回收物流，鼓励与制造企业、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资源利用，建立工业废料处理物流系统。（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重点项目

（一）高效便捷物流模式创新项目。大力推动互联网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创新物流企业经营和服务模式，积极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无水港、公共外库、无车承运人等新型组织模式。发展“互联网+”运力匹配，加快公路港等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联动公路港网络，加强货物流量、流向的预测预警，优化货物运输路径，实现对配送场站、运输车辆和人员的精准调度。推进“互联网+”运输协同，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促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推行物流全程“一单制”，加强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经济

和信息化委，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支持“互联网+”物流企业协同发展，整合社会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资源，推动实现合同签订、车辆调度、运费结算等统筹管理，带动广大中小企业集约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推进粤港澳—东盟公路甩挂运输联盟试点，整合粤港澳及东盟沿线货运物流枢纽、车辆设施、信息平台等资源，提供甩挂运输公共服务产品、公共信息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加强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的合作力度，在广州港、深圳港等港口探索发展国际中转集拼、沿海捎带等国际航运业务。（省交通运输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海事局，广州、深圳市政府负责）进一步优化物流组织模式，积极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提高物流资源利用率。（省商务厅负责）着力发展供应链金融，通过创新金融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资金流、信息流、商流、物流的畅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负责）鼓励物流领域龙头骨干企业、投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多方协同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不断提升商业策划、法律咨询和知识产权等创新创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合理引导和搭配财政创业投资资金、市场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在创新活动不同阶段发挥不同资金的最优作用。（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金融办负责）

（二）物流园区项目。鼓励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及航空快件中心，做大公路港、海港、空港及高铁港物流。（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支持在专业（批发）市场、城市商圈发展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提供仓储配送、展示贸易、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一体化综合商贸物流服务。（省商务厅负责）鼓励制造业集聚区发展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为制造业提供采购分销、库存管理、物料计划、流通加工、运输分拨、报关报检、产品回收等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快粮食物流园区建设，在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的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和粮食消费集中区域，各形成 1 个以上集粮食储存、加工、配送、物流等为一体的粮食产业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负责）支持依托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等发展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完善报关报检、保税仓储、保税加工、国际采购、国际分销、国际中转、转口贸易等国际物流服务。（省商务厅、口岸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鼓励发展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提供多种物流服务，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农产品物流项目。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强产地批发市场与区域性农产品物流园区、集散中心建设，加快农产品物流枢纽平台扩容提质。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推动快递下乡工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产品物流配送供应试点，与超市、餐饮、学校、企业等建立对接关系。（省商务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着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建设以珠三角地区为枢纽，跨区域、全覆盖的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农产品大型储备冷库，在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田头冷库。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业，鼓励建设低耗节能型冷库，扶持培育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改善冷链运输车辆装备配置，加强智能冷链物流能力建设。（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鼓励企业采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构建覆盖主产区的产地集配体系和重要农产品追溯体系。鼓励发展“基地+城市社区”、“批发市场+宅配”及“电商+冷链共同配送”等农产品配送模式。加快农产品第三方物流企业培育，推动农产品物流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省商务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打通南北粮物流主通道，配合国家跨省“南粮北运”物流通道建设，着力完善中东西三条连接省外粮食产区与省内粮食主销区的跨省水运主干通道。连通国际海运通道，重点形成省内各大港口与北美、南美及东南亚等海外来粮对接的配套设施。围绕“一系三线”（珠江水系、京广线、广梅汕线、广茂湛线）选点布局，加快建设粮食物流重点线路和关键节点。（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负责）

（四）制造业物流项目。深入开展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试点示范，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支持物流企业向制造业物流服务商和供应链集成商转变。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汽车、石化、家用电器、电子信息等行业制造业物流，培育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鼓励物流企业发展“互联网+”供应链管理，创新发展物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精准化、体验式物流服务。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准时化采购、精益物流、零库存管理、循环取货等先进物流管理技术进行转型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负责）

（五）电子商务物流项目。加强仓储配送基地、快递转运中心等电子商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子商务物流中转、配送效率。加大农村、社区、机关、学校、地铁站等公共取送点建设，优化电子商务物流末端配送网点布局。支持“网订店取（送）”、智能快件箱（包裹柜）等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创新模式发展。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大力推动电子运单使用。（省商务厅、交通运输

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推动城市物流(快递)末端投递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合理规划物流(快递)配送车辆通行路线和货物装卸搬运地点,加强快递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培训,补齐电子商务物流发展短板。(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推进“互联网+”仓储交易,鼓励企业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建立全国性或区域性仓储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仓储资源在线开放和实时交易,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提高仓储利用效率,降低企业使用成本。(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六)城乡物流配送项目。加快完善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四级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城乡互动的双向物流体系建设。(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大城市共同配送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强城市配送标识、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推广节能环保车辆在城市配送中的应用,利用城市配送互联网平台和车联网技术,培育城市配送服务平台,提升城市配送管理水平。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件箱(包裹柜),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智能快件箱(包裹柜)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涉农电子商务企业自营物流加快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体系,切实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支持供销合作社基层实体网点升级改造,推动建立网上交易、仓储物流和终端配送一体化的农村流通网络。(省商务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七)跨境物流项目。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国际物流中心、中转站、集装箱集散中心等建设国际物流网点,完善保税、口岸、物流金融、国际贸易、展示等功能。(省商务厅、口岸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支持企业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完善跨境物流网络布局,助推国际贸易和跨境电商发展。积极推进海外物流网点布局,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投资、参股、长期租赁等方式,参与建设和经营海外物流园区、港口、跨境物流节点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将零散国际间运输转化为大宗运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逐步开辟与主要发展中国家的快递专线。(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积极推进国际贸易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缴进口税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全省通关一

体化改革。(省商务厅, 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人行广州分行负责)

(八) 大宗资源型产品物流项目。加快煤炭、石油、铁矿石等资源型产品中转设施、港口码头设施建设, 加强与进口地、消费地物流通道衔接, 完善资源型产品物流网络。(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广铁集团负责) 加强煤炭储配基地的港口装卸、配送能力建设, 重点完善广州、珠海、茂名等城市煤炭物流节点建设, 加快煤炭物流信息化建设。加强珠海、惠州、湛江、茂名等沿海城市石油等能源物流发展, 改善危险品存储、运输设施设备条件, 增强物流安全防范意识。(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 广铁集团、广东海事局, 广州、珠海、惠州、湛江、茂名市政府负责) 加强重点港口疏港铁路等集疏运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石油、天然气进口运输通道建设, 加强油气码头建设, 鼓励发展油船、液化天然气船, 提高船运能力和护航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广铁集团、广东海事局负责)

(九) 物流标准化项目。完善地方物流标准体系, 重点在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医药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商贸物流等领域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省质监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 开展城市共同配送、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物流设施设备地方标准研究制定。(省质监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 推广托盘、周转箱、新鲜食品周转篮、集装箱等标准化载具循环共用。推进广州、佛山、东莞、中山、肇庆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 构建珠三角托盘循环共用体系, 逐步增加试点地区并在全省推广。(省商务厅、质监局, 广州、佛山、东莞、中山、肇庆市政府负责) 推动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 实现信息联通共享、数据兼容和格式统一。(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加大物流标准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力度, 引导行业、企业规范发展。(省质监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 物流信息与技术项目。扩大自动分拣、快速分拣、智能配货等仓储物流技术的应用, 推动电子标签、信息编码、无线射频识别、自动识别技术等标识技术的应用, 提高物流运作效率。支持跟踪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位置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等物流跟踪技术的使用, 鼓励物流信息采集、移动信息服务、电子数据交换、可视化等信息技术的应用, 提升物流信息处理的速度, 掌握全程物流运输情况。(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 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整合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公安、海关、检验检疫、工

商、税务等部门资源，继续稳步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统一全省物流信息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建立物流信息采集、交换、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全省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地税局、工商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国税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一）再生资源回收物流项目。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物流技术运用，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构建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回收—市场—工厂—循环再生产”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省商务厅负责）扩大再生资源回收种类，重点推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机动车、废旧金属、废旧塑料、玻璃制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的回收物流发展。加快建设一批集搬运、收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中心，推动形成社会化、市场化、规模化的经营机制。（省商务厅、供销社负责）

（十二）应急物流项目。完善全省应急物流指挥体系，构建省、市、县三级应急物流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应急指挥能力和效率。完善全省应急物流网络布局，以珠三角应急物流网络建设为重点，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应急物流网络为支撑，构建全省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设施先进、运作规范、分工明确、联动高效、多层级、全辐射的应急物流网络体系。加快建设省级应急物流信息平台，推进应急物流全过程信息采集、处理、分析、交换、传输、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三防办、粮食局，省政府应急办，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鼓励社会物流企业进入应急物流领域，培育一批社会化骨干应急物流企业。完善应急物流仓储、中转、配送等设施设备建设，强化运输线路与应急物流节点的衔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三防办、粮食局，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建立多元化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三防办、商务厅、粮食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省级现代物流工作联系机制，加强跨地域跨部门物流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深化现代物流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现代物流综合管理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和部门实际，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推动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在行业自律、产业研究、标准宣贯、统计监测、人员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助推行业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省物流行业协会负责）联合研究机构、高校、企业、行业组织的权威专家，打造物流省级智库，为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教育厅负责）

（二）深化改革开放。按照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放宽对物流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条件，改进审批管理方式。落实物流企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相关政策，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财政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港澳等地区的政策协调和交流合作，支持物流企业“走出去”。（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物流业信用体系和信用公示平台建设，建立物流企业和物流人员信用档案，完善物流信用评价、公示、披露、监督、申诉、复核、奖惩等系列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行业诚信自律发展。支持建立物流信用评级机制，加强物流服务质量满意度考评和监测，推动行业服务水平提高。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协作，提高物流市场集中度和集约化运作水平，减少无序竞争。（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加强安全监管。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保证运输装备产品的一致性。加强对物流车辆和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确保车辆安全性符合国家规定、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禁止超载运输，规范超限运输。强化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和车辆动态监控。建立健全物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实行物流活动实名制，道路、铁路、民航、航运、邮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货物收运、收寄流程，落实货物安全检查责任，加大对瞒报货物品名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普通货物中夹带违禁品和危险品。推广使用技术手段对集装箱和货运物品进行探测查验，提高对违禁品和危险品的发现能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曝光违法违规托运和夹带违禁品、危险品的

典型案件和查处结果，增强公众守法意识。（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铁集团、民航中南管理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保障物流项目依法依规用地，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认真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物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各地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开展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取消到期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公路收费项目。（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规范港口服务收费。探索高速公路多元化筹资模式，为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减轻物流费用负担创造有利条件。（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城市交通和配送管理政策，解决城市配送及快递车辆通行、停靠等交通管理问题。鼓励采用新能源汽车和符合标准的电动三轮车。（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拓宽投资融资渠道。完善物流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仓单质押、保税仓、存货质押、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物流金融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广东银监局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负责）支持大型现代物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通过上市、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人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负责）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现代物流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七）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物流业统计工作水平，促进物流统计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建设，做好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成本等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反映物流业的发展规模和运行效率。构建组织体系完善、调查方法科学、技术手段先进、队伍素质优良的现代物流统计体系，推动各市全面开展物流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物流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物流行业协会负责）

（八）强化人才培养。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等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实习实训基地，探索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动现代物流领域产学研用结合，加强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快递物流、

电子商务物流、跨境物流、金融物流等新业态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与港澳台物流人才交流，完善物流人才引进政策，全方位引进高端物流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

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安委）统一领导。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受省食安委委托，会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省食安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包括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重点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和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完成情况，从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方面进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调整。

第六条 考核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食安办在每年7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实地检查。每年11月底前，省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

（二）自查评分。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省食安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部门评审。省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复核评审，于次年1月20日前形成书面意见送省食安办。各部门和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四）专业测评。根据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要求，由省食安办委托专业机构对各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于当年11月底前送省食安办。被委托机构对测评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五）综合评议。省食安办根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实地检查情况，并参考专业机构的测评结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经省食安委审核后，上报省政府审定。考核结果以省政府名义通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得分排在前7名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8名及以后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 地级以上市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一) 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 对下列情形进行约谈：

1. 对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食安委委托省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该市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有关先进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2. 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排名后三名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食安委委托省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若该市当年考核结果为 C 级，则不再重复约谈。

3. 对考核中发现有系统性风险或区域性风险的县（市、区），由省食安办或地级以上市政府约谈该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责任约谈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三)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食安办，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省食安办汇总后及时报送省政府。

第十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4〕368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粤发改公资函〔2016〕7 号发布 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

简要说明：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本省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选择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省内任一符合要求的平台进行交易。

二、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报省政府不定期调整并公布实施。

三、对于应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交易项目而未进入相应平台交易的，有关部门应根据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有关违规行为记录到全省统一的信用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四、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外管理且具备合法交易条件的交易项目，是否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由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或出让人等项目发起方自行确定，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相关进入平台的交易事项及交易数据应纳入汇总统计和分析范围，及时报送相关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
工程类（编码 A）		
A01 工程建设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定的范围
A02 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整治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全部
A03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全部
采购类（编码 B）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
B01 政府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范围
B02 医疗药品、器材及耗材采购	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的集中采购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B03 国际招标采购	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采购	全部
B04 政府购买服务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及广东省财厅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规定，需要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全部
自然资源类（编码 C）		
C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法律、法规明确应采取公共交易方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及其他交易行为	全部
C02 矿业权交易	法律、法规明确应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采砂权出让、温矿泉经营权出让等	全部
C03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木的出让、转让、合作等	全部
C04 海洋资源交易	需经过招拍挂等市场化方式出让的无居民海岛、海域等海洋资源的使用权出让	全部
C05 河流资源交易	河流、经营性河域、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全部
C06 空域使用权交易	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出让转让，航空时刻对组合拍卖	全部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
C07 排放权交易	排污权交易、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	《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规定范围。
C08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全部
产权资产类（编码 D）		
D01 国有产权交易	企业国有产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出让；国有资产租赁权	不包括企业国有资产租赁权
D02 国有资产处置	由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拍卖；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中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产权处置；行政执法部门查获涉嫌走私无主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置	全部
公益资源类（编码 E）		
E01 基础资源经营权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影视、网吧特许经营权	全部
E02 市政设施经营权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权、公共停车场经营权出让及其他市政设施经营权	全部
E03 交通运输经营权	道路客运班线、旅游包车、城市地铁、城市公交及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全部
E04 旅游行业经营权	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权交易	全部
行政资源类（编码 F）		
F01 经营权	依附市政公用设施所从事各类摊（网）点经营权；城市占道经营权出让；市政公共设施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经营性公共墓地经营权出让	全部
F02 冠名权	道路、桥梁、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冠名权交易	全部
F03 竞价	小型汽车号牌竞价发放	全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为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完善收费管理政策，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等有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联合发布的教育收费及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废止的文件见附件。

废止的文件自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作为收费管理依据。各地有关部门应对依据本通告废止文件制定的收费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附件：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11月10日

附件：

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号
1	转发国家计委收费管理司、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关于大、中专毕业生改派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粤价〔1996〕175号
2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学位证书工本费标等批复的通知	粤价〔1999〕294号
3	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财综〔2001〕17号
4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1〕249号
5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公派出国留学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2〕40号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号
6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教师资格证书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2〕248 号
7	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教师资格认定费的通知	粤财综〔2002〕26 号
8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4〕240 号
9	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实行收费及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1995〕153 号
10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以及教育部考试中心部分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00〕211 号
11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价〔2010〕138 号
12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价〔2011〕312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粤人社规〔2016〕12 号发布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分明、数据共享、高效便捷、安全规范的原则，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征缴，维护参保单位和个人的权益。

二、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市）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深圳市可自行制定本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办法。

三、征收程序

（一）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变更或者注销等登记手续。

地方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参保登记信息为单位办理缴费登记。

（二）缴费核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缴费工资申报，按照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规定，核定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缴费基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缴费基数和缴费月数变更、人员增减变动等业务。

（三）征收划解。

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征额进行征收，按规定及时将已征收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额划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基金收入划解至财政专户，月末清零。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表证单书，统一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提供。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入户信息统一由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向省地税局提供。

（四）对账记账。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征收数据信息与缴入收入户资金逐笔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征收数据信息，由地方税务机关及时传递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账；核对有误的，由地方税务机关及时查找原因并做相应处理。

地方税务机关每月将已确认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编制形成《社会保险费实收月报表》，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于次月 4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提供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基金财务会计记账。

（五）错收处理。

因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环节引起多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发

起清退处理；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送征收数据环节引起多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起清退处理。具体退款事宜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因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环节引起少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发起补收处理；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送征收数据环节引起少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起补收处理。具体补收事宜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办理。

（六）欠费处理。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未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金额按时足额缴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

四、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实施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处理有关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环节的投诉举报；地方税务机关按规定处理有关征收环节的投诉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相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五、附则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解释。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本通知实施之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参照本通知执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 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第 8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就广东省内取得所得的残疾人、孤老、烈属及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个人减征个人所得税规定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的减征对象和减征幅度

(一) 残疾人、孤老、烈属的个人所得，按以下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

1. 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 80% 的个人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对上述所得另有减征规定的，按减征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本规定计算减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的的生产、经营所得，区别以下情况分别予以减征：

年应纳税所得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按应纳税额减征 100% 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应纳税额减征 60% 的个人所得税。

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

个人减免税额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9 万元。

(二)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以扣除保险赔款后的实际损失额为限，给予减征应纳税所得额。减免税额最高不超过受灾当年度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 80%。

二、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一) 残疾人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界定为残疾，并取得民政部门、残联核发的残疾人有效证件的个人。

(二) 孤老是指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的个人。

(三) 烈属是指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三、个人所得税减征程序

(一) 对残疾人、孤老、烈属个人所得税的减征，由纳税人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办理减征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中工资、薪金所得属于减征个人所得税范围的个人，可由其所在单位统一办理。

(二) 办理减税时，纳税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残疾人提供民政部门、残联核发的残疾人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2. 孤老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

3. 烈属提供与烈士的亲属关系证明及民政部门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4. 由就职单位申请的，就职单位应提供上述证件。

5.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提供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损失范围、损失发生期间、损失财物数量、受损金额等）、个人身份证件及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

（三）税务机关管理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资格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申请人，对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税务机关对残疾人、孤老、烈属身份有疑义的，可函请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残联等部门出具其身份证明材料，函复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四）残疾人、孤老、烈属纳税人身份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四、对纳税人以欺骗等手段骗取减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五、信息交换

残联部门应将我省核发的残疾人有效证明名单信息定期交换给地税部门，以加强对残疾人等有效证件的管理。由省地税局会省残联明确信息交换方式。

六、各地级市地方税务局应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制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届时根据施行情况修订。对个人取得的所属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减征参照本公告执行；对个人取得的所属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的所得的减征参照本公告执行。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可在以后年度抵减或申请退税。

九、《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发〈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通知》（粤地税发〔2001〕159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粤工商管字〔2016〕396 号发布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管理，进一步细化操作措施，提高我省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创造良好市场秩序，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是指在我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是指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有管辖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应当做到依法有据、事实清楚、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准确及时。

第二章 列入管理

第六条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前 60 日内，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谁录入，谁管理”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自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企业辖区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

（二）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七）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八）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列入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的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由相同、时限相同、数量较大的，可采取同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审批表》附加若干企业名单的形式进行批量审批，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予以公示。

第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应当向企业发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告送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已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如发现其存在其他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应当依法核实并作出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列入决定依次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

第三章 移出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因本细则第六条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自企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由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管辖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不申请的，应保留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管辖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自行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 企业因本细则第六条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并已经纠正导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的违法行为后，方可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属地管辖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

第十四条 企业提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应当提交《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表》，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等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向企业开具《受理申请回执单》。

第十五条 对属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提出的移出申请，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注意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自收到申请移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移出的决定，企业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结果。

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自企业申请移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移出的决定，企业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结果。

第十六条 企业因本细则第七条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填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并将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八条 因多项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在所有对应列入情形满 5 年未再发生相关违法情形的，方可被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时间以最后一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日期为基准计算，列入期限届满时由最后一次作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作出一次移出决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由相同、时限相同、数量较大的，可采取同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审批表》附加若干企业名单的形式进行批量审批，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作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应当向企业发出《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告送达。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本细则第七条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书》后，应当对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核实结果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予以更正。未发现错误的，维持已作出的列入决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异议核实和处理结果书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予以更正。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作出的企业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予以更正。

第五章 公示与运用

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统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公示和管理，向社会提供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信息查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工商业务系统，以及可以通过工商红盾网等载体进行警示，提醒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下列管理：

- （一）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依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 在变更登记和备案业务中予以限制措施；

(四) 不予通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示范市场”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五) 不予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六) 在工商行政管理其他业务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三十条 依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免除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违法责任，存在民事纠纷和债权债务的，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又因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其名称、注册号、吊销日期，并标注为“已吊销”。

第三十三条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期限届满前完成注销程序的，自注销之日起终止公示，其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至列入期限届满之日。

企业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自注销之日起对其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限制性措施不再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和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在融资贷款、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并对守信企业予以支持和鼓励。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条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全省使用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文书格式，依据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标准进行制定。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文书见附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中产生的证据材料、审批表、决定书等资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八条 委托属地管辖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具体操作规定，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网络交易违法失信行为的管理细则，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可参照本细则完善相关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 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 政策解读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对残疾人、孤老、烈属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免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制定广东省残疾人、孤老、烈属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减征个人所得税规定的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及对象。

本公告适用范围为在广东省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残疾人、孤老、烈属和因严重

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

残疾人，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界定为残疾，并取得民政部门、残联核发的残疾人有效证件的个人。孤老，是指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无法定赡养义务人的个人。烈属，是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内容。

1.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取得的以下所得给予减征：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的的生产、经营所得。

2. 对残疾人、孤老和烈属（以下简称残疾人等）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 80% 的个人所得税。公告所述“税收法律法规对上述所得另有规定减征”，是指个人取得的稿酬所得，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本公告计算减征税额。为避免因个人所得税法有关减征计算应纳税额的规定发生变化，公告未明确列明仅指稿酬所得，今后税收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依相关规定执行。

3. 对个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的的生产、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按应纳税额减征 100% 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应纳税额减征 60% 的个人所得税。

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

对同一个人，年减免税额以 9 万元作为限额。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由主管税务机关视其受灾程度给予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免税所得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遭受的损失扣除保险赔款后的实际损失额，其减免税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受灾当年度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 80%。

（三）减免办理程序。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或其所在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减免资格予以确认。

办理减税时，纳税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民政部门、残联核发的残疾人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孤老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
3. 烈属提供与烈士的亲属关系证明及民政部门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
4. 由就职单位申请的，就职单位应提供上述证件。
5. 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个人，提供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损失范围、损失发生期限、损失财物数量、受损金额等）、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减免，所属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可参照执行；对个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的所得的减免，所属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可参照执行。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可在以后年度抵减或申请退税。